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一一三及一一二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立於民國 60 年 4 月 2 日，設立時名為「四海工業專科學校」，後改名為「四海工商專科學校」，於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 90091338 號函核准改制為「德霖技術學院」，並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087606 號函核准改制為「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所採會計基礎係依應計基礎制。

(二)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五)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校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校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2. 除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權益其他項目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累積餘絀，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投資收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六)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投資基金

凡學校依規定，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之需，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八)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係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該項經費之核計，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且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分，則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帳戶存放，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不得移作他用。

(九)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購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10~25 年，房屋及建築 3~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1~60 年，其他設備 1~60 年。
3. 經核准報廢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十)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10 年。

(十一)代管資產

係產學合作計畫所購置之財產。本項目貸方相對應項目為「應付代管資產」。

(十二)權益基金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餘額為「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4.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十三) 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十四) 退休金及退職金

1.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2.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 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十五)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評估未具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學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229,121	\$176,574

(二)銀行存款

明 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51,432,622	\$55,495,845
活期存款	67,911,490	128,885,946
專戶存款	1,204,909	1,800,917
定期存款	1,048,120,190	1,048,120,190
合 計	\$1,168,669,211	\$1,234,302,898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應收款項

明 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5,645,050	\$5,267,124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	446,405	343,070
應收投資收益	3,771,900	3,010,243
應收帳款	6,560,555	9,377,681
其他應收款(註六(七))	515,822	3,579,513
減：備抵呆帳	(0)	(0)
淨 額	\$16,939,732	\$21,577,631

(四)非流動金融資產

明 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345,711,973	\$311,842,838
評價調整	19,825,747	51,978,492
淨 額	365,537,720	363,821,330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65,021,346	183,118,795
評價調整	46,424,124	59,618,058
淨 額	211,445,470	242,736,853
合 計	\$576,983,190	\$606,558,183

1. 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種類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4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成本	未實現餘絀	評價後金額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高股息	\$19,731,074	\$1,142,926	\$20,874,000
第一金工業 30	69,957,468	7,947,282	77,904,750
國泰費城半導體	11,108,607	7,185,593	18,294,200
國泰永續高股息	25,034,618	2,330,382	27,365,000
國泰台灣 5G+	15,028,982	7,077,718	22,106,700
中信關鍵半導體	34,276,168	3,078,232	37,354,400
中信綠能及電動車	35,012,735	3,774,825	38,787,560
富邦特選高股息 30	29,025,657	(3,591,097)	25,434,560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21,148,069	(3,448,069)	17,700,000
野村臺灣新科技 50	22,701,486	758,514	23,460,000
元大台灣價值高息	10,000,000	(840,000)	9,160,000
元大投資級公司債	34,834,108	(3,678,558)	31,155,550
國泰投資級公司債	17,853,001	(1,912,001)	15,941,000
小 計	345,711,973	19,825,747	365,537,720
權益工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717,994	(11,070,926)	14,647,06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9,193,816	22,566,184	41,76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8,928,120	8,734,880	57,663,00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918,934	25,715,066	95,634,0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605	273,995	329,60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6,877	204,925	1,411,802
小 計	165,021,346	46,424,124	211,445,470
合 計	\$510,733,319	\$66,249,871	\$576,983,190

被投資公司	113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成本	未實現餘絀	評價後金額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高股息	\$19,731,074	\$3,290,926	\$23,022,000
第一金工業 30	69,957,468	7,673,932	77,631,400
國泰費城半導體	29,926,581	20,617,419	50,544,000
國泰永續高股息	25,034,618	4,826,382	29,861,000
國泰台灣 5G+	15,028,982	5,561,588	20,590,570
中信關鍵半導體	34,276,168	4,604,632	38,880,800
中信綠能及電動車	35,012,735	6,610,105	41,622,840
富邦特選高股息 30	29,025,657	1,933,063	30,958,720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21,148,069	(1,938,069)	19,210,000
野村臺灣新科技 50	22,701,486	(921,486)	21,780,000
元大台灣價值高息	10,000,000	(280,000)	9,720,000
小 計	311,842,838	51,978,492	363,821,330
權益工具－			

被投資公司	113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成本	未實現餘絀	評價後金額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5,717,994	(4,832,360)	20,885,63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7,279,547	24,364,453	61,644,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8,928,120	5,382,380	54,310,50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918,934	34,215,866	104,134,8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323	335,486	402,809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6,877	152,233	1,359,110
小 計	183,118,795	59,618,058	242,736,853
合 計	\$494,961,633	\$111,596,550	\$606,558,183

2. 本校 113 學年及 112 學年度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分別為損失 13,193,934 元及利益 65,898,022 元。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餘絀分別為損失 32,152,745 元及利益 57,933,773 元。

3. 上述非流動金融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抵押擔保。

(五)特種基金

明 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253,742	\$2,000,258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六)投資基金

明 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53,592,157	\$66,488,406

1. 本校原申請提撥累積賸餘款 5 億元作為投資基金，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43666 號函同意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於申請提撥累積賸餘款至 7.4 億元作為投資基金，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64710 號函同意辦理。

2. 本校投資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投資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 113 及 112 學年度認列投資基金所獲取之相關收益如下：

明 細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股利收入(表列投資收益)	\$32,421,622	\$28,335,936
利息收入(表列投資基金收益)	1,042,806	4,056
處分投資利益(表列投資收益)	12,168,014	2,913,953
合 計	\$45,632,442	\$31,253,945

4. 113 學年 112 學年度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將累計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4,030,964 元及 609,979 元自權益其他項目轉列至累積餘絀。

5. 上述投資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3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土 地	\$698,914,018	\$3,579,237	\$0	\$0	\$702,493,255
土地改良物	10,546,250	0	0	0	10,546,250
房屋及建築	1,683,434,278	26,246,045	0	4,500,000	1,714,180,3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636,635,916	10,636,220	82,641,494	0	564,630,642
圖書及博物	116,333,428	1,432,732	0	0	117,766,160
其他設備	167,521,520	5,157,850	7,476,247	0	165,203,123
購建中營運資產	4,500,000	0	0	(4,500,000)	0
	3,317,885,410	\$47,052,084	\$90,117,741	\$0	3,274,819,75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8,496,629	\$809,580	\$0	\$0	9,306,209
房屋及建築	602,196,196	34,168,672	0	0	636,364,868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3,592,818	20,563,248	82,641,494	0	501,514,572
其他設備	135,519,588	5,897,442	7,476,247	0	133,940,783
	1,309,805,231	\$61,438,942	\$90,117,741	\$0	1,281,126,432
淨 額	\$2,008,080,179				\$1,993,693,321
		112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土 地	\$698,914,018	\$0	\$0	\$0	\$698,914,018
土地改良物	10,546,250	0	0	0	10,546,250
房屋及建築	1,671,683,083	9,716,195	0	2,035,000	1,683,434,278
機械儀器及設備	641,778,535	6,443,543	11,586,162	0	636,635,916
圖書及博物	114,897,969	1,435,459	0	0	116,333,428
其他設備	165,044,133	3,403,361	925,974	0	167,521,520
購建中營運資產	6,535,000	0	0	(2,035,000)	4,500,000
	3,309,398,988	\$20,998,558	\$12,512,136	\$0	3,317,885,410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7,687,049	\$809,580	\$0	\$0	8,496,629
房屋及建築	572,062,345	30,133,851	0	0	602,196,196
機械儀器及設備	551,668,671	23,510,309	11,586,162	0	563,592,818
其他設備	130,522,648	5,888,812	891,872	0	135,519,588
	1,261,940,713	\$60,342,552	\$12,478,034	\$0	1,309,805,231
淨 額	\$2,047,458,275				\$2,008,080,179

1. 本校因配合政府「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核定徵收本校座落於土城區柑林段 265、289 地號兩筆土地，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完成辦理所有權轉移。本校已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費，並經新北市政府准予發給本校抵價地，該地座落於土城區司法段 162 地號，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予本校，帳列土地 3,579,237 元。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 1,054,692,894 元及 1,067,866,000 元。

3.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提供任何質抵押擔保。

(八) 無形資產

	113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53,491,899	\$4,496,672	\$5,071,082	\$0	\$52,917,48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46,615,828	\$3,929,079	\$5,071,082	\$0	45,473,825
淨 額	\$6,876,071				\$7,443,664

	112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53,743,622	\$1,205,108	\$1,456,831	\$0	\$53,491,89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43,756,171	\$4,304,488	\$1,444,831	\$0	46,615,828
淨 額	\$9,987,451				\$6,876,071

(九) 應付款項

明 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18,616,606	\$18,252,726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054,398	4,960,866
應付鐘點費及人事費	5,117,436	4,822,989
應付獎助學金及工讀金	670,747	1,648,119
應付保險費及代扣稅款	2,722,298	5,228,889
其他應付款項	8,614,311	10,551,338
合 計	\$37,795,796	\$45,464,927

(十) 預收款項

明 細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	\$51,233,381	\$45,872,700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4,386,809	6,298,372
預收學雜費	1,483,255	59,252,846
其他預收款項	3,680,253	1,896,857
合 計	\$60,783,698	\$113,320,775

1.113及112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2. 本校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112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3,309,857,121 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係以財產總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70,277,227	(\$50,398,82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學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林堉琪基金會	本校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負責人
謝范秀玉	本校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金額	佔項目 金額%	金額	佔項目 金額%
林堉琪基金會	\$220,000	7.00%	\$620,000	21.51%

2. 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金額	佔項目 金額%	金額	佔項目 金額%
謝范秀玉	\$330,025	6.4%	\$336,932	7.70%

係本校向關係人租用後山機車停車場之租金支出。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他

(一)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薪資(註一)			
董事長(專任董事)	林○○見	\$1,765,370	\$1,739,950
其他報酬-保險費及勞退金(註一)			
董事長(專任董事)	林○○見	\$85,986	\$84,277
出席及交通費			
董 事	許○安	\$62,000	\$40,000
董 事	林○道	42,000	40,000
董 事(註二)	陳○祥	0	20,000
董 事	王○輝	62,000	40,000
董 事(註三)	簡○雄	0	20,000
董 事	林○旺	82,000	40,000
董 事	桂○誠	82,000	40,000
董 事	江○信	62,000	40,000
董 事	林○鈞	82,000	40,000
董 事	葉○鐘	82,000	20,000
董 事(註四)	楊○齡	62,000	0
監察人	呂○○雲	82,000	40,000
合 計		\$700,000	\$380,000

(註一)113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人事費」含董事會秘書及助理薪資及保險費為 800,999 元，112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人事費」含董事會秘書及助理薪資及保險費為 773,441 元。

(註二)董事陳○祥因病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請辭董事職務，本校於同日補選羅○水擔任董事職務，並於同年 7 月 17 日經教育部核准。

(註三)董事簡○雄為第 16 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13 年 9 月 17 日止。

(註四)董事楊○齡為第 17 屆董事會補選董事，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經教育部核准。

(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37,795,796
(四) 代收款項	912,304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其他長期借款	0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十) 存入保證金	937,60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39,645,700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229,121
(二) 銀行存款	1,168,669,211
(三) 流動金融資產	0
(四) 應收款項	16,939,732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576,983,19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0
(八) 特種基金	1,253,742
(九) 投資基金	53,592,157
(十) 存出保證金	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817,667,153
三、借款淨額 (C=A-B)	-1,778,021,45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57,355,740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